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7.02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9.4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报刊刊登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在《解放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进行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期间为有效申报期限内，每个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20号华宜大厦一号楼801室

邮编： 200235

联系人：陈天婕

联系电话（传真）： 021-58363635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